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12-062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”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通知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声明，为响应财政部、中注协、中国证监会的号召，在壮大规模、整合资源、优势互补、突出强项、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吸收合并中审国际深圳分所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，合并后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承办。

鉴于公司的审计业务实际由中审国际深圳分所承担，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比较熟悉，且合并后的中瑞岳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瑞岳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聘请中瑞岳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瑞岳华，并聘请中瑞岳华担任公司 201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cninf 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